**教育部2018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**

**「教學實踐研究暨發表資料」彙整與評審辦法**

一、依 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民國107年2月8日台教師（一）字第1070009190號函

（二）2018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。

 1、107年4月份辦理分區教師研習，參與教師依據研習資料格式，提出「教學實踐構想」，即可加入各分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透過共同研討、分享或研習活動，以共學方式輔導實踐研究教學實施與教學設計撰寫。

1. 107年6月15日前：完成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」，撰寫格式及內容如研習手冊說明及公式化word檔，作為教學實踐研究實施結果評選的初審依據。預計入選60～80件研究案進入複審與決審，並於6月30日前完成決選公告各獎項名單。研究案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附件一。
2. 初審入選研究案須提交「授權書」如附件二。並同時填寫主辦單位所提供「領款單」，每一件研究案例支付稿費新台幣2,000元整。
3. 六月底公布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獲獎名單後，特優、優選及佳作獎教師，需撰寫「教學實踐研究案例發表概要」，以便印製發表會手冊，並製作公開發表之簡報檔，以上工作均可經由社群活動共學完成。
4. 107年8月21、22日於高雄市辦理為期兩天全國發表會。
5. 107年9月～10月於其他縣市辦理八場為期一天的分區發表會。

(二)各項資料繳交方式：

「教學實踐構想」請於教師研習後一周內提交各區承辦人，以憑列入各分區教師專長成長社群。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設計」請於截止日前，提交電子檔給各區承辦人或各區社群召集人。

1. 台北基隆區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張秀潔校長 princhang@gmail.com
2. 新北宜蘭區：台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張秀潔校長 princhang@gmail.com
3. 桃竹苗區：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小學黃思雅老師 sylviaseed@gmail.com
4. 中彰投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張美智老師meichih77@mail.edu.tw
5. 雲嘉南區：嘉義市大同國小于玉文老師，peggy@gpes.cy.edu.tw
6. 高屏澎區：高雄市私立大榮國小曾瑞靖老師 tsengjuiching@yahoo.com.tw
7. 花蓮區：花蓮市中原國小林朝祥老師 ido3355@yahoo.com.tw
8. 台東區：台東市新生國小張釋月老師 dada0914@gmail.com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 （一）所有繳件之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設計案例，由主辦單位聘請資深視覺藝術專業教師，以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《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設計》撰寫內容完成評選。

 （二）審查標準：參見本辦法附件一評審表。

 （三）獎勵：

 1、特優2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，補助參加2018年日本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，並參加2019年初日本全國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會進行研究案發表。

 2、優選12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，並補助參加2018年日本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。

 3、佳作16～24名：頒發教育部獎狀。

 4、入選：名額依教學設計案例水準錄取，頒發教育部獎狀。

 5、上列獎項名額得依教學設計案例水準增減。獲佳作獎以上教師，有義務應邀於107年8月21、22日參加全國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會，以及10月底前在國內各區域舉辦的八場次分區發表會，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案例之發表。發表者交通、膳宿及鐘點費由本計畫經費預算項目支應。

 6、獲獎研究案之完整實踐研究教學設計，將上傳至本計畫專屬網站，並集結成書面專輯，提供教師教學分享以擴展效益。

四、績效評估及獎勵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，得視承辦學校各項執行成效，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。參與本計畫研究交件人員，需同意教育部及縣市政府，於網站平台上傳成果與集結成冊分享交流。

五、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概要」撰寫說明：

（一）發表概要主要應用於發表會現場，供與會者掌握實踐研究報告內容，以便有效形成討論的聚焦。

（二）發表概要主要撰寫內容，以實踐研究的教學設計構想，結合實際教學的結果和發現，撰述 2,000字左右的文稿，因應教學設計與題材、內容的差異性，可自行調整撰述項目和內容，字體與字級如研習手冊規定，撰寫篇幅以A4紙張4頁為原則，連同圖片最多不得超過6頁：

1. 前言：研究案題材選擇的理由、主要的教育意義和價值。
2. 構想與教學設計概要：簡述題材、媒材與表現形式、教學重點。
3. 研究構想的理論依據：非因特殊的觀念因素，可省略本項敘述。
4. 教學實施過程與發現：以兒童的學習反應和效應為主，若非相關分析所需要，避免以操作活動和作品為主要內容。
5. 結論：教學實踐心得與教育理念的省思。

（三）本項概要撰述的參考樣本，請參閱研習手冊附錄，並另於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補充說明與研討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計畫主持人召集工作團隊研商修訂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「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學設計」評審表

評審說明：依據各實踐研究的教學設計案例資料，按下列評審表項目評分，暫定每一項目以15分為滿分，有特別意見可在總分欄分數後加記「註」字，於底端備註欄註明教學設計案例編號及相關意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標準教學設計案例編號 | 理念、目標 | 題材、技法 | 活動、流程 | 實踐性 | 總分 |
| 單元精神具當代教育哲學的人文意涵 | 具體目標的敘述完整明確，避免空泛 | 題材能連結生活議題具學習意義 | 符合成長階段與經驗並具自我表現空間 | 教學活動與目標具邏輯關聯 | 流程與時間分配合宜教學重點明確 | 於一般條件下可有效實施教學 | 其他意見可加註於表末欄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

評分表各項目評量參考標準說明如下：

1. 以人為主體的學習意義和價值，非僅以專業藝術的技術、形式為學習目的。單元基本精神或大概念有明確具體的闡述。
2. 單元教學活動的目標不應套用課程目標或能力指標，應明確敘述可評量的具體目標和行為目標，並有較完整的涵蓋性和結構。
3. 題材的設定關連表現的形式和要求，如果欠缺生活議題的連結，以及統整學習的大概念，都可能弱化了藝術學習的意義和價值。
4. 題材與技法是否符合學習者的身心發展和技法經驗，忽略兒童的自我表現，為作品效果而過度指導或侷限於老師的預設標準，並不符藝術學習的原理。
5. 教學目標、教學活動、教學重點的邏輯關聯，密切關連教學設計思考的周密性，以及教學目標達成的有效評估，所以是評量的重點。
6. 教學程序合理和時間的良好分配，是教學品質與能夠有效實施的要點。
7. 具有學習意義的教學設計，如果因工具的難度、特殊的設備、稀有的媒材、繁複的技法等限制，會減損實施的可能性和研發的效應。

**附件二：授權書**

**授權書**

學校名稱： (務必填寫全銜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踐研究教學設計名稱 |  |
|  茲授權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授權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2.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。 |